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其项下的保理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所采取的模式，是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客车按揭贷款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与江淮担保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与江淮担保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所采取的模式，是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客车按揭贷款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与中安资产公司开展债权转让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中安资产公司开展债权转让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资料，我们基于

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债权转让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赵惠芳 李洪峰

张圣亮 周泽将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